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及聘任 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李红波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李红波女士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红波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对李红波女士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聘任邱伟明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邱伟明先生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4-87659140

传真号码：0574-87355051

电子邮箱：QiuWM@nbmc.com.cn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岸财富中心1幢

特此公告。

附件：邱伟明先生简历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附件：

邱伟明先生简历

邱伟明先生，1971年11月出生，工学学士，会计师。历任宁波海运（集团）总公司财务管理处会计、副处长、副处长外派宁波市交通房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外派宁波市交通房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层正职外派宁波市交通房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主任，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主任。